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3222026GG00076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6年07月15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山西雷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MW/140.25MWh独立混合储能项目
建设位置	孟县路家村镇上乌纱村、东杨家沟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632.0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31.7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00.2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申请表、数据信息表 2. 孟县2019-15详细规划文本 3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4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石阳街南、藏山南路西侧地块，藏山北路东、双阳街南地块等十五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[2026]14号 5. 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 6. 编号：建字第140322202600007号 注：领取施工许可证后，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、验线，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